

# 速生树木所科研保障设施修缮工程

##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公章）：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速生树木研究所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8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5
1. 总 则 .....	5
2. 招标工程综合说明 .....	6
3. 结算原则及付款方式 .....	10
4. 招标文件的内容和效力 .....	12
5.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13
6.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 .....	16
7. 开标 .....	17
8. 评标与定标办法和原则 .....	18
9. 确定中标单位 .....	20
10. 授予合同 .....	20
11. 代理服务费 .....	21
第三部分 投标格式 .....	27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39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速生树木所科研保障设施修缮工程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速生树木所科研保障设施修缮工程，项目业主为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速生树木研究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速生树木研究所，招标代理机构为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工程名称：速生树木所科研保障设施修缮工程

(2) 建设地址：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速生树木研究所

(3) 工程概况：

①速生树木所配电房维修工程，共 423 平方米，主要包括：配电房开裂墙体修缮，老化线路更换，门窗维修，房顶和墙面防水，外墙贴瓷砖、铺地板砖等。

②速生树木所组培车间维修，共 1500 平方米，主要包括：楼顶修补防漏，墙体渗水修补，脱落墙体修补，破裂地板砖更换，增购 10 台超净工作台和 2 台高压灭菌锅，部分培育室更换新装 28 套通风设备。

③受台风“泰利”危害的试验基地育苗设施设备维修，温室荫棚维修工程：次新温室 2 座 6400 平方米、高新温室 2400 平方米、经济型温室 2 座 3800 平方米、1-12 荫棚 20000 平方米；增购更换实验室的通风设备 20 套、电箱 10 个、电缆 1000 米；修复试验样地围栏和野外检测设备防护栏 350 米，修复围墙 1000 米等。

(4) 招标控制价：3902349.55 元。

(5) 施工工期：90 个日历天。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注册在投标企业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公告发布之日起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提供相关截图或承诺函等证明材料，格式自拟。）（2023年10月，广东省住建厅印发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号），要求“未通过办理相关业务或系统批量转换取得全国统一新版电子证照的“安管人员”，请在10月底前完成换证业务。从2023年11月1日起，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若使用旧证产生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3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截图，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截图（截图上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 4.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4.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4年9月4日(北京时间，下同)。

4.2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4年9月6日12时。通过：（邮箱：331981875@qq.com）提出。

4.3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时间：2024年9月10日。统一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官网发布。

4.4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9月24日15时00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同开标会议地址。

4.5 投标开标时间：2024年9月24日15时00分。开标地点：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广东省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37号C栋04）。

4.5.1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9月4日至2024年9月10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获取地点：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省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37号C栋04）标书售发室，方式：现场获取，不接受邮购。

5.2 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300元。

5.3 报名资料：递交的申请材料必须工整、规范、统一、清晰，A4幅面纸装订成册，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申请材料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递交的申请材料可能被拒绝。

5.3.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5.3.2 投标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含二维码的网络打印证件；

5.3.3 投标人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或含二维码的网络打印证件；

5.3.4 投标人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含二维码的网络打印证件；

5.3.5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含二维码的网络打印证件)；

5.3.6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或含二维码的网络打印证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上发布。

7.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 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8. 联系方式

### (1) 招标人

名 称: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速生树木研究所

联 系 人: 方主任

联系电话: 0759-3380290

###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 彭先生

联系电话: 0759-3398892

电子邮箱: 331981875@qq.com

招标人: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速生树木研究所

招标代理机构: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2024 年 9 月 2 日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1. 总 则

#### 1.1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定义如下：

1.1.1 “招标人”指建设单位、发包人。

1.1.2 “投标人”指参加本招标工程投标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1.1.3 “中标人 / 承包人 / 承包单位”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4 “监理工程师”指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派出的监理工程师及其授权代表。

1.1.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1.6 “书面函件”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1.1.7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涉及的费用全部以人民币表示。

#### 1.2 招标说明

1.2.1 本招标工程建设引入竞争机制，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通过“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择优”的竞争原则，选择有经验、有实力、社会信誉好的企业承担本项目的建设任务。

1.2.2 本招标项目属于财政资金投资性质，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1.2.3 本招标工程由\_\_\_\_/\_\_\_\_负责设计。

1.2.4 本招标工程实行监理制。

1.2.5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投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1.3 投标单位的确定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参加投标的单位不得少于 3 家，当投标单位不足 3 家，或开标后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经评标委员

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重新组织招标。

## 2. 招标工程综合说明

### 2.1 工程概况

2.1.1 工程名称：速生树木所科研保障设施修缮工程。

2.1.2 建设地址：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速生树木研究所

2.1.3 工程概况：

①速生树木所配电房维修工程，共 423 平方米，主要包括：配电房开裂墙体修缮，老化线路更换，门窗维修，房顶和墙面防水，外墙贴瓷砖、铺地板砖等。

②速生树木所组培车间维修，共 1500 平方米，主要包括：楼顶修补防漏，墙体渗水修补，脱落墙体修补，破裂地板砖更换，增购 10 台超净工作台和 2 台高压灭菌锅，部分培育室更换新装 28 套通风设备。

③受台风“泰利”危害的试验基地育苗设施设备维修，温室荫棚维修工程：次新温室 2 座 6400 平方米、高新温室 2400 平方米、经济型温室 2 座 3800 平方米、1-12 荫棚 20000 平方米；增购更换实验室的通风设备 20 套、电箱 10 个、电缆 1000 米；修复试验样地围栏和野外检测设备防护栏 350 米，修复围墙 1000 米等。

2.1.7 招标控制价：3902349.55 元。

2.1.8 施工工期：90 个日历天。

2.1.9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并将部分用于本工程合同项目的支付。

2.1.10 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情况：详见施工图纸和有关文件。

2.1.11 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所使用的材料及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且为全新产品。材料进场时，须附上材料合格证、质量证明书、试验报告及有法律效力检测部门的检验报告等资料原件。

### 2.2 现场条件

2.2.1 施工场地：（已具备开工条件）。

2.2.2 施工用水：（已具备开工条件）。

2.2.3 施工用电：（已具备开工条件）。

2.2.4 临时设施：（由施工单位自行搭建）。

2.2.5 施工用水用电及生活用水用电：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用水用电设施制安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3 工程招标范围及内容

工程招标范围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施工图、招标控制价、有关资料、说明标准、规范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 2.4 承包方式

根据招标人提供工程的施工图、施工图说明、招标控制价、相关资料及说明，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规定，由中标单位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移交（归档）、包垃圾（含建筑垃圾等）清运、包竣工清场、包环境保护、包水电费用、包检测、包竣工验收测量、包保险、包税金及规费等。

### 2.5 工期要求及规定

2.5.1 完成本招标工程全部工作内容的招标工期为90个日历天。开工日期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2.5.2 招标人欢迎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际能力，在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对本招标工程的工期进行优化，提出相应缩短工期的方案，编制成投标文件。

2.5.3 本招标工程要求中标人按中标工期完成，每延迟一天竣工罚款人民币1000元（因发包人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延迟竣工的最高罚款限额为合同总价的3%。

2.5.4 因发包人及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在得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认可后，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

注：不可抗力的约定：经有关部门鉴定的五级以上地震，正面吹袭湛

江市湛江市的十级以上台风和龙卷风及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出现降雨量大于 200mm/d 特大暴雨，雷击引起的火灾，并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 2.6 工程施工技术要求

2.6.1 严格按施工图纸、技术资料的要求及国家和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进行施工。

2.6.2 各种文物均属国家所有，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若遇有文物，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即时报请发包人处理，任何人不得隐瞒或私自占有。

2.6.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机械等必须按投标文件规定配备到位，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 2.7 材料要求和供应方式

2.7.1 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工程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2.7.2 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的通知》湛府函[2011]329 号文的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2.7.3 本工程禁止使用自拌混凝土，禁止使用实心红砖。

2.7.4 本工程中标人不得向违规的商品混凝土承包人采购商品混凝土（以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报的名单为准）。

2.7.5 本工程的所有设备材料必须为国家合格产品且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不得使用来历不明的材料，不得使用国家明文禁止、淘汰的产品。所有主要工程材料必须具备生产许可证及出厂合格证。材料应提前进场，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应将进场材料的有关资料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在材料使用前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共同验收并书面确认材料符合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若材料未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而承包人擅自使用，一经发现，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贰万元违约金，并由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对进场材料进行检验，若材料符合要求，继续使用，若不符合要求，已使用和未使用的该批材料均一律退场，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退场完成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能按要求重新进

材料。若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2.7.6 所有主要材料必须在签订合同十天内提供样品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材料样品，因而导致材料不能按时采购而影响工期，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 2.8 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

2.8.1 本招标工程执行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按合格等级进行目标管理，由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其他有关各方依照国家有关验收规范、标准进行验收。

2.8.2 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计标准、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或施工程序不按施工规范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和返工，因停工和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工程质量合格，但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等级，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赔偿损失并交纳合同总价 5%元违约金。

2.8.3 本招标工程的保修期按照国家现行建筑工程保修有关规定的保修期限实行。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修期内承包人需承担因施工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返修，其费用由承建商负责。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提出要求返修的通知 24 小时内应派人根据发包人要求，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返修，若非承包人原因造成返修的，返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在规定时间内承包商违约，不派员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返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派人维修。若承包人经过两次返修仍不能解决同一质量问题，发包人可自行派人维修。若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造成返修的，发包人自行派人维修，返修费用由工程保修金中扣除，若返修费用超出保修金时，发包人将按有关程序向承包人追讨。发包人因承包人违约而委托他人对工程进行的维修不解除承包人对本工程的保修责任。

## 2.9 工程竣工资料的要求

2.9.1 承包人的工程档案资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并符合湛江市档案馆对工程档案资料的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及时收集、汇总、整理

工程档案。

2.9.2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依照国家有关验收规范、标准的有关规定提供工程资料，若工程资料不全或承包人不按规定提供工程资料，则不予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协助发包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2.9.3 工程结算完成终审后 20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一式叁份符合市档案局要求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

## 2.10 其它要求

### 2.10.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要求：

招标人与中标人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 2.11 招标控制价

经审定的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3902349.55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210231.43 元（在投标报价时必须按招标控制价中给出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得改变金额，否则作废标处理）。

## 3. 结算原则及付款方式

### 3.1 结算原则

#### 3.1.1 本工程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根据招标人在采购前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并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采购前的施工现场情况与周围环境条件、工程地质条件等因素和风险进行综合报价。

**综合单价合同** 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算。除实际施工图纸与招标图纸、地质资料与实际地质情况发生变化；工程量清单出现漏项、错项；实际施工现场情况与周围环境条件出现与招标前不同等因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等因素及风险可进行调整其综合单价外，其他因素及

风险均由投标人进行综合考虑，结算时综合单价按中标价中相应清单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3.1.2 本工程最后结算根据招标人提供工程的施工图、相关资料及说明，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各专业工程计量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等规定进行工程结算。

3.1.3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规定调整：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下浮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承包人报价下浮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下浮率  $L = \frac{1 - (\text{投标报价} - \text{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times 100\%$ 。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 3.2 付款方式

3.2.1 本工程的中标价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3.2.2 发包人按有关法律、法规向承包人拨付工程款。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禁止施工企业带资施工。

3.2.3 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拨款分 3 次进行：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 30%的工程款(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5%质量保证金在乙方收到甲方支付 30%合同预付款后 10 天内支付给甲方)，

进度款：工程进度达到 80%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 40%工程款；

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和结算审核通过、且工程竣工资料归档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工程款。

(2) 工程增加项目（包括设计变更、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漏项或缺项的工程项目、工程签证及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增减）所增加工程造价超过合同造价的 5%（5%以内不调增），则应按 80%支付增加部分的工程进度款。

(3)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达不到设计要求，或施工程序不符合发包人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4) 发包人将本工程款汇入承包人在本合同中约定的银行账户。

## **4. 招标文件的内容和效力**

### **4.1 招标文件的组成：**

4.1.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招标公告、补充公告、变更公告、投标须知、 投标格式、工程量清单、网上招标答疑纪要、修改通知、合同主要条款、技术资料与图纸（含设计图纸、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施工用地范围）、工程量清单格式。

4.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技术和报价要求、图纸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招标人有权拒绝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 **4.2 招标文件的修改**

4.2.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4.2.2 补充通知将由招标代理发送给成功报名的投标单位，该补充通知

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2.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4.3 招标文件的效力

本招标文件是编制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依据。

## 5.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5.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使用中文（打印或手写）。

**5.2 投标文件的组成：（所有复印件或网络打印证件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需要年审的证件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才有效，如到期未年审，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否则视做无效证件）**

5.2.1 投标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含二维码的网络打印证件；

5.2.2 投标人的工程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或含二维码的网络打印证件；

5.2.3 投标人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含二维码的网络打印证件；

5.2.4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根据《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的要求，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经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证书上有个人签名处的，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证书上无个人签名处的，建造师本人在证书左下方空白位置手写签名。）；

5.2.5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5.2.6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5.2.7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截图，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截图(截图上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5.2.8 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设置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5.2.9 投标格式：详见第三部分投标格式；

5.2.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必须单独提交以下资料(不需密封)：

5.3.1 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书原件；

5.3.2 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不需提供)。

5.4 投标人在开标时无须提供原件进行核对。

#### 5.5 投标有效期

5.5.1 投标文件在本须知规定投标截止日期起，在90个日历天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5.5.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所有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5.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5.7 履约保证金

5.7.1 为了保证本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招标人保证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进度款同时投标人必须提供中标价×5%人民币履约保证金(只接受银行保函或有资质的担保公司出具的有效担保函)。

中标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执行的，在合同签订之日

起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的帐户（招标人提供），并凭银行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和招标人确认该款项到帐后到招标人财务处领取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若中标人未有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该履约保证金转到招标人指定帐户并向招标人提交指定银行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时，招标人即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7.2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违约行为，招标人可视情况全部或部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

5.7.3 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完成工程结算且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且中标人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后，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提出返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招标人自接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5.8 招标答疑

5.8.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需要招标人及设计单位解释或说明的问题，请按规定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5.8.2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费用及安全问题自行承担。

5.8.3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作出答复。

5.8.4 招标答疑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9 工程等级填写要求：**合格或以上。

**5.10 有效报价范围：**不高于招标控制价，且不低于工程成本警示价。

**5.11 成本警示价**

本工程成本警示价为招标控制价的85%。若评审投标价格低于投标人成本警示价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报价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对其报价

作出不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 **5.12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要求**

5.12.1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1 式 5 份（1 正 4 副），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格式编制并按“A4”幅面在左侧装订（有关图表可用 A3 纸打印，但必须按 A4 幅面折叠装订），并明确标明为“正本”和“副本”，封面格式参考附件 1 和附件 2。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处，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需为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证件、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及可编辑 word 版本一份拷贝入无病毒 U 盘内。

5.12.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黑色墨水打印或手写。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亲笔签名（电子签名或盖签名章视为无效签名）；授权人只能代表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等活动，不得签署有关的投标文件。

5.12.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和删改，除非这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书面通知进行的，或者是招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或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的印章。

## **6.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

**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需按本条款要求装订、密封和标志。**

### **6.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6.1.1 投标文件按“A4”纸规格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文件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包装并密封，封口处应加盖单位公章。

6.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以及无病毒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外包封皮上应注明所投项目名称、投标人单位全称以及投标日期。

6.1.3 如果投标文件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志，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放错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予以拒绝而退还给投标人。

## 6.2 投标文件送达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7. 开标

7.1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按时参加（投标单位来人不得超过两人）。

7.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凭 7.2.1 或 7.2.2 条款要求的资料递交，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投标文件。

7.2.1 如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7.2.2 如授权委托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 ③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

7.3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主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检查、启封所有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是否密封，当场公布核查结果，宣读并记录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如果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参加开标会议的，则视同投标人默认开标会议结果。

7.4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宣布投标文件无效,不进入评标程序:

7.4.1 投标人未在开标时间前签到的;

7.4.2 纸质版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第 5.10 条“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本文件第 6 条“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进行装订密封与标志的。

7.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评标委员会确认为无效标:

7.5.1 需要年审的证件到期未年审,不能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

7.5.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低于成本警示价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7.5.3 招标文件中注明要求签字盖章却没有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或能认定属冒充签名的;

7.5.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5.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5.6 质量等级填报不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的;

7.5.7 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7.5.8 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或在“投标文件的组成”中有缺项的;

7.5.9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如投标文件互相雷同、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等情况的;

7.5.10 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7.5.11 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报价说明要求进行报价的。

如果投标文件中存在缺陷或不足,但对投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不构成影响,评标委员会不得废标。

## 8. 评标与定标办法和原则

8.1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标法

本招标工程评标定标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

(1) 通过资格性和有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方有资格进入下一步评审。

(2) 根据《资格审查表》、《有效性审查表》的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和有效性评审。

(3)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分	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30%	60%	10%

(4) 商务、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商务评审表》及《技术评审表》（评审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审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投标报价得分 = (投标基准价 / 最后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 公式中各报价均指有效投标报价；该结果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 评审总得分及统计：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中标候选人排序：本项目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 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5)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安全和工程进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详细评审，必要时应通过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资料。

## 8.2 评标委员会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为 5 人组成，开标前从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 9. 确定中标单位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的先后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将中标候选人公示三日（最后一日须为工作日）如在公示期间有接到异议的，经核实若存在与本招标文件废标条件相符的，可废除其中标资格。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被废除中标资格的，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规定同样原因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理由。

## 10. 授予合同

### 10.1 中标通知书

10.1.1 评标结果经过三日公示后，并确认不存在投诉以其他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形，招标人将以书面的形式向确定为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1.2 招标人将及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0.1.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无合理原因而改变中标结果的，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0.2 签订合同

10.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订立书面合同，不能再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禁止施工企业带资施工。

10.2.2 招标人和中标人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若因中标人原因(无正当理由或非不可抗力)不能在 30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11. 投标费用**

11.1 本项目开评标以及专家评审等费用按实结算,开评标以及专家评审等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全额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评审细则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A	B
1	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注册在投标企业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公告发布之日起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3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截图,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www.gsxt.gov.cn</a>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截图(截图上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参与的投标人(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结论			

- 注: : 1. 序号 1 至 6 栏目全部合格方可视为通过资格评审,符合填写“√”,不符合填写“×”,
2. “结论”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对于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文件,要说明原因。
3. 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二 有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A	B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且是唯一确定的；		
2	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和签署，内容齐全或无歧义，关键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3	投标文件是否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结论			

注：1. 序号 1 至 3 栏目全部合格方可视为通过有效性评审，符合填写“√”，不符合填写“×”，  
 2. “结论”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对于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文件，要说明原因。  
 3. 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三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同类业绩	投标人 2019 年至今完成同类单项业绩为评分依据。投标人每提供一项有效证明的得 2 分，最高不得超过 12 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12 分
2	投入人员情况	投标人为项目配备的管理机构人员组成中包含项目负责人 1 名、施工员 1 名、质检员 1 名、安全员 1 名、材料员 1 名、资料员 1 名，以上人员配备齐全的得 6 分，否则此小项不得分；以上管理机构人员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名得 1 分，最高 6 分。 注：以上人员及岗位不重复计分，须提供上述人员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2 分
3	企业荣誉	投标人获得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荣誉和信誉及 ISO 体系认证等为评分依据。每提供一项有效证明的得 2 分，最高不得超过 6 分。没有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	6 分
合计			30 分

注：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所有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有疑问时，可要求投标人澄清，但这种澄清不能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附表四 报价评审表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1）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2）公式中各报价均指有效投标报价；该结果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0 分
合计		10 分

附表五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依据及标准	分值
1	施工组织方案	<p>根据投标人对工程提出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关键节点及重难点分析、施工步骤、工作方案思路、技术方案等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方案包含上述每项内容，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施工技术切合实际、施工步骤部署全面，得 10 分；</li> <li>2. 方案包含上述每项内容，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施工技术较符合实际、施工步骤部署一般，得 7 分；</li> <li>3. 方案不完全包含上述每项内容，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施工技术性较差、施工步骤部署较差，得 5 分；</li> <li>4. 方案不完全包含上述每项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施工技术性、施工步骤部署较差，得 2 分；</li> <li>5. 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li> </ol>	10 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可行、可靠、先进、合理，针对性好，措施具体、成熟，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数量较多，得 10 分；</li> <li>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可行性、可靠性、针对性好、措施具体程度较好，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数量可以满足使用要求，得 7 分。</li> <li>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具有可行性，措施不够具体，得 5 分。</li> <li>4.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可行性一般，措施不具体，得 2 分。</li> <li>5. 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li> </ol>	10 分
3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质量管理措施完整，职责分明，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针对性合理，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行，得 10 分；</li> <li>2. 质量管理措施完整，职责分明，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针对性一般，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行，得 7 分；</li> <li>3. 质量管理措施一般，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针对性差，施工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具体，得 5 分；</li> <li>4. 质量管理措施不完整，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针对性差，施工质量保证措施不太可行，措施不具体，得 2 分；</li> <li>5. 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li> </ol>	10 分

4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1.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各项措施可落实，得 10 分； 2.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具体程度可行，大部分措施可落实，得 7 分； 3.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一般、可行性低、但对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有认识，得 5 分； 4.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不合理或有缺陷，得 2 分。 5. 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10 分
5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 进度计划科学可行、合理、先进，保证措施具体，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完工，得 10 分； 2. 进度计划可行，有一定合理性、先进性，保证措施、工期计划目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7 分； 3. 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计划部分缺乏可行性、合理性，缺乏保证措施，得 5 分； 4. 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计划、保证措施不太合理，得 2 分； 5. 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10 分
6	拟投入设备情况	1. 投入设备性能好、质量档次高，设备齐全完全满足施工要求的，得 10 分； 2. 投入设备性能较好、质量档次较高，设备齐全完全满足施工要求的，得 7 分； 3. 投入设备性能一般、质量档次一般，设备基本齐全满足施工要求的，得 4 分； 4. 投入设备性能较差，配套设备简单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得 1 分； 5. 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10 分
合计			60 分

注：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所有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有疑问时，可要求投标人澄清，但这种澄清不能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第三部分 投标格式

### 投标格式一

#### 投标函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速生树木研究所：

一、根据你方工程的招标文件，经考察工程现场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后，现投送该工程投标文件，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小写）：\_\_\_\_\_元的报价，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210231.43元，按招标文件之规定范围与条件以及投标文件所有条款的承诺，承担责任。

二、一旦我公司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接到开工令后在要求时间内开工，在限定工期\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三、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资格等级：\_\_\_\_\_。

四、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五、我方理解：你方不必一定授标给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某一投标。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格式二

### 派驻本项目人员数量表

工程名称：

岗位名称	人数
项目负责人	
...	

注：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复印件及在投标人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任职证明材料必须为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加盖社保部门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格式三

### 对本项目资金使用及保证不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 承诺书

致招标人：

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我们保证对本项目的工程款实行专款专用，保证所有工程款项均投入到本项目中。保证按专业工程资金使用计划及完成进度情况足额支付专业工程分包单位的工程款；并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并在资金使用计划表中按月单列需支付的农民工工资计划，并保证发包人不因任何由于我方在发放农民工工资事宜上而受到任何处罚、诉讼和罚款。否则，将无条件接受合同条款的处罚，弥补发包人的损失，直至解除合同。因我方未能履行对本承诺和《施工合同》条款的责任，在你方宣布解除合同时，解除合同前我方对项目建设投入的人工和材料、设备等的经济支出，视为我方对本项目的无偿贡献，不需你方追偿。并保证在你方宣布解除合同时的五天时间内自行撤离人员和设备，由你方选定的接替建设的工程队伍接替施工。若不自行撤离人员和设备，在工地的人员和设备由你方处置或使用，听任你方支配和使用的设备我方不收任何费用（包括：使用我方不撤离的设备不收取租赁费用、折旧费等）。

如若中标，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和招标人认为的合理原因之外，我们承诺将按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方案及保证措施发放民工工资，否则，将无条件接受合同条款的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格式四

### 履约保证金承诺书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速生树木研究所：

为保证速生树木所科研保障设施修缮工程施工顺利进行，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  
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们承诺为该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于贵方发出中标通知书确定我们为中标人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将履约保证金转到招标人指定帐户（提交银行保函）。

二、我们承诺在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前不动用上述资金。

三、我们承诺在该工程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我方有违约行为时，贵方全权处置该履约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若我方没有在招标书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手续将履约保证金转到贵方指定帐户（即未取得贵方指定帐户所在的银行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或完成的有关手续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时，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而另行确定中标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格式五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格式六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格式七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 投标格式八

## 证书一览表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有效期	详见
1				投标文件第（）页
2				投标文件第（）页
3				投标文件第（）页
4				投标文件第（）页
5				投标文件第（）页
...				投标文件第（）页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格式九

### 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时间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格式十

### 技术文件

技术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施工组织方案；
-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4）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5）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拟投入设备情况。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投标文件（正本）封面

速生树木所科研保障设施修缮工程

投  
标  
文  
件  
正  
本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投标文件（副本）封面

速生树木所科研保障设施修缮工程

投  
标  
文  
件  
副  
本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速生树木所科研保障设施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速生树木研究所

发包人：

承包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参照住建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若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新示范文本，则按新示范文本执行）。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速生树木所科研保障设施修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速生树木所科研保障设施修缮工程。

2.工程地点：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速生树木研究所。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

①速生树木所配电房维修工程，共 423 平方米，主要包括：配电房开裂墙体修缮，老化线路更换，门窗维修，房顶和墙面防水，外墙贴瓷砖、铺地板砖等。

②速生树木所组培车间维修，共 1500 平方米，主要包括：楼顶修补防漏，墙体渗水修补，脱落墙体修补，破裂地板砖更换，增购 10 台超净工作台和 2 台高压灭菌锅，部分培育室更换新装 28 套通风设备。

③受台风“泰利”危害的试验基地育苗设施设备维修，温室荫棚维修工程：次新温室 2 座 6400 平方米、高新温室 2400 平方米、经济型温室 2 座 3800 平方米、1-12 荫棚 20000 平方米；增购更换实验室的通风设备 20 套、电箱 10 个、电缆 1000 米；修复试验样地围栏和野外检测设备防护栏 350 米，修复围墙 1000 米等。

5.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招标范围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施工图、招标控制价、有关资料、说明标准、规范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日期由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 （2）投标函及其附录（适用于招标工程）；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兑现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发放下一阶段工程进度款。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时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余送有关部门。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用地红线范围以外的土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建设工程的有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提供施工工艺及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认可后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财政局审定预算；
- (5) 本合同补充条款；
- (6) 本合同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 (8)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11) 施工设计图纸；
- (12)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本合同的附件及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可按合同的约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待正式裁决后按有关部门的裁决执行。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十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图纸及技术要求一式六份。承包人需要增加份数

的，发包人予以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管理人员名单及资质、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发包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实际情况需要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与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符合要求的文件后5个日历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现场双方签字确认为准。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用地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限于本项目施工时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限于本项目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另行计取，均由承包人负责。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实施过程中不调整合同价，结算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最终结算造价以财政局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或发包人审定为准。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前 10 天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前。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相关管理办法规定提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竣工资料一式六份（包含竣工图及竣工图扫描件）及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一式叁份符合市档案局要求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到市档案局办理档案移交手续。承包人提交竣工档案资料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电子版，按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湛江市档案馆对工程档案资料的规定和发包人的具体要求进行收集、整理、编制、汇总。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1) 3.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受承包人委托全面负责工程安全、质量、进度、造价四大控制要素，完善合同、信息、组织管理体系，做好安全监督，文明标准化现场工作。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按投标文件人员名单上报。

### 3.4 分包

####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 3.4.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发包人之日止。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的10日内按合同价的5%缴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银行保函或有资质的担保公司出具的有效担保函），如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含竣工结算）后10个工作日内应承包人的要求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或有资质的担保公司出具的有效担保函，履约保证金不予计息。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确认，结算完成工程质量保修期满。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在执行和遵守国家有关建设法规、监理规范的前提下，维护发包人的正当权益，在受委托的监理业务范围内行使监理权限，向发包人负责。涉及造价调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审批，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审定等需要发包人批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办公场所、生活场所，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对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进行审查；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根据合同原则审查各项签证的真实性、及时性、资料完整性；对变更工程组织计量。上述行为确定前必须报发包人批准方视为生效。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验收标准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广东省等有关规范合格标准执行，必须达到新竣工备案制的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的管理按国

家、广东省及湛江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承包人的具体施工组织方案。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检查和处罚，并按照检查结果进行整改。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方案由承包人制定。

关于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上述未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执行，但发生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的管理按国家、广东省及湛江市湛江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承包人的具体施工组织方案。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检查和处罚，并按照检查结果进行整改。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绿色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拨付按《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的通知》（湛建质[2014]72号）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10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式两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应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合同约定有单位工程的，承包人还应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在 10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在 10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根据各项准备工作的要求时间。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开工前。

### 7.3.2 开工通知

具体开工时间由发包人、监理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并以开工令为准。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经有关部门鉴定本地发生的五级以上地震；

(2) 正面吹袭湛江市的十级以上台风和龙卷风及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出现降雨量大于 200mm/d 特大暴雨，雷击引起的火灾；

(3) 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2.1 材料和工程设备供货

(1)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约定工程范围内的工程材料和设备设施由承包人采购。工程材料和设备设施品牌由发包人提出的不少于 3 个品牌中选用，若发包人未提出要求的，按以下方法确定：采购前，承包人须申报 3 个或以上的材料设备品牌（须与招标控制价中材料档次相对应），由监理单位组织发包人现场管理组、设计单位、

承包人讨论后确定不少于 3 个材料设备品牌，确定品牌不限于承包人申报的品牌范围。承包人必须在监理单位组织确定的品牌范围内选择采购品牌。

(2) 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的通知》湛府函[2011]329 号文的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新型墙体材料。本工程禁止使用实心红砖。

(3) 承包人不得向违规的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及新型墙体材料投标人(违规投标人名单，以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报的名单为准)采购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及新型墙体材料。

(4) 主要工程材料由承包人提前 15 天提供材料样品，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确认样品后，由承包人按要求购买。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材料样品后 14 天内，组织设计、监理单位确认材料样品。

8.2.2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必须为国家合格产品且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承包人对其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且承包人不得使用国家明文禁止、淘汰的产品，不得使用来历不明的材料。所有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必须具备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书。

(1) 材料和设备应提前进场，材料和设备进场前承包人应将进场材料和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有关资料提交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确认，到货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由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共同验货并书面确认材料和设备是否合格(符合相关要求和标准)，必要时进行抽样送检。材料和设备经书面确认合格后方可进场、投入使用；经书面确认不合格的，全部材料和设备一律退场，相关责任及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若材料和设备未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而承包人擅自进场使用，一经发现，每次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贰万元违约金，并由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对进场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

①若材料和设备符合要求，继续使用；

②若材料和设备不符合要求并已投入使用的，承包人须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立即停止使用该批材料，并拆除、修复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③若材料和设备不符合要求且未使用的，承包人须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将其运出施工场地，经监理工程师确认退场完成后，方能按要求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2.3 若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材料样品，因而导致材料不能按时采购而影响工期，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若发包人等单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材料样品，而导致材料不能按时采购延误工期的，由发包人负责。

8.2.4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还须执行发包人或行业标准的相关制度。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要求合格以上产品且产品的价格接近清单和合同的材料、设备，供发包人参考选择。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施工需要由承包人现场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施工需要由承包人现场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施工需要由承包人现场配置。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对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和施工界面进行适当合理的调整（包括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的权利：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工作内容和施工界面的调整。

如实施过程中发现设计上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并报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与设计单位商定修改或变更设计方案进行实施。

变更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共同发出变更指令，没有总监理工程师、发包

人共同发出的指令，承包人不得进行上述变更。

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确需进行重大设计变更的，由项目设计单位填写设计变更单，并经监理单位签署意见后，由发包人审查核准。

按施工图纸实施使得工程量少于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相应数量的，则该项工程量减少不需要任何指令。

所有涉及工期的变更均应获得发包人正式批准才能生效。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发包人有权调整部分工程建设内容，发生设计变更由设计单位提供设计变更图纸或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文件施工。除特殊情况经发包人批准外，凡涉及调整预算（合同价款）的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承包人确认办妥手续后（（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所需附上的图纸须由设计单位确认）），承包人方能施工，增加预算应及时送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或发包人审定。承包人若未按上述要求报送增加预算，发包人有权视为承包人放弃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增加的造价。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frac{1 - (\text{投标报价} - \text{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times 100\%$ 。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4.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



①人工（含机具台班中的人工）风险幅度为零，实行动态工资调整，具体调整办法按湛江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

②主要材料（包括机具费里的油、电、天然气等燃料）、工程设备价格的风险幅度为±5%以内；超过±5%外进行增减调整；

③施工机具使用费除人工、燃料外的费用不作调整；

④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工程量按实际施工发生计算。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根据发包人在招标前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并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招标前的施工现场情况与周围环境条件、工程地质条件等因素和风险进行综合报价。除实际施工图纸与招标图纸、地质资料与实际地质情况发生变化；工程量清单出现漏项、错项；实际施工现场情况与周围环境条件出现与招标前不同等因素；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等因素及风险可进行调整其综合单价外，其他因素及风险均由投标人进行综合考虑，结算时综合单价按中标价中相应清单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按专用条款 10.4.1 执行。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支付中标工程施工费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已含按《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0号）规定的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

预付款支付期限：预付款在签订合同后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并且进场开工后 7 天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本条款不适用。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以上( )至( )项计算，最终结算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或发包人审定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本项目拨款分 3 次进行：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 30%的工程款(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5% 质量保证金在乙方收到甲方支付 30%合同预付款后 10 天内支付给甲方)，

    进度款：工程进度达到 80%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 40%工程款；

    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和结算审核通过、且工程竣工资料归档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工程款。

(2) 工程增加项目（包括设计变更、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漏项或缺项的工程项目、工程签证及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增减）所增加工程造价超过合同造价的 5%（5%以内不调增），则应按 80%支付增加部分的工程进度款。

(3)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达不到设计要求，或施工程序不符合发包人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4) 发包人将本工程款汇入承包人在本合同中约定的银行账户。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 / \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5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工程进度款的确认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支付工程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0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逾期付款不超过 56 天的，不需支付违约金；超过 56 天的，超过部分的天数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 / \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 / \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之前，须通过监理人组织的初步验收，并完成初步验收报告中列明的所有整改事项。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临时设施等均应在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承包人退场每逾期 1 日，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者抛弃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的，所得款项在扣除违约金及必要费用后应返还给承包人。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后 30 个日历天内。 超过期限报送的结算资料不构成结算依据（因发包人、监理人、财政局等单位要求限期补充资料的情况除外）；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式三份）一并报发包人后，发包人方接受承包人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申请。 超过约定期限未能报送完备的结算资料，视为承包人放弃本工程余下未付的资金拨付要求，发包人不再执行相关资金的拨付。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和财政局审核结算的要求提供，承包人须按电网公司相关规定办理移交手续。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 14 日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日内由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或发包人审核竣工结算。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承包人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申请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或发包人审核通过且发包人批准后 30 个日历天内。 发包人逾期付款不超过 56 天的，不需支付违约金；超过 56 天的，超过部分的天数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承包人的最终结清申请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 30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逾期付款不超过 56 天的，不需支付违约金；超过 56 天的，超过部分的天数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由发包人扣留结算总价 5% 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审定结算价款的 5%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即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个日历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无息)。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申请工期相应顺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利润不予补偿。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支付相应款项后，承包人应在次日复工。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申请工期相应顺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利润不予补偿。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或顺延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或顺延工期。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不守信用、弄虚作假等，不按“招标、投标文件”执行。

(1) 根据发包人提供工程的施工图、施工图说明、工程量清单、相关资料及说明，

由承包人包材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进行承包施工。本工程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如确需分包的工程，分包方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必须与发包人协商并得到发包人的同意方可分包。

(2) 本工程由有实力、有资质、有经验、有信誉、有社会责任感的“五有”施工单位承包。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均认定承包人有挂靠行为，或转包行为，或有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行为（无须承包人认可，除非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通知后 3 天内提出有效举证），发包人有权勒令其停工、驱逐出现场等，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及被挂靠单位均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佰万元，湛江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承包人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发包人经调查属实，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代扣支付，并收取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担发包人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 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均认定承包人有挂靠行为，或转包行为，或有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行为（无须承包人认可，除非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通知后 3 天内提出有效举证），发包人有权勒令其停工、驱逐出现场等，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挂靠人和被挂靠人均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仟万元，湛江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如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一经发现，每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壹拾万元违约金，且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指示进行更换，并接受更换后的再次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如整改后工程质量仍然不合格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退回全部工程款，并且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除应在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重新将材料或设备进场外，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壹拾万元的违

约金。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或者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按专用合同条款 7.5.2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或者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 7 天内开工，经监理工程师催告后的 28 天内仍未开工的；

(2) 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实际工程进度未达到计划要求，而且未表明有停工且监理工程师也未发出暂停施工令，但承包人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 56 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 70 天的；

(3) 承包人拖延完工且误期工期的违约金、已达到合同价款的 2%的；

(4) 承包人转包工程、违法分包或未经许可擅自分包工程的；

(5)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整改的；

(6) 承包人履行合同期间有欺诈行为的；

(7) 承包人向任何人付给或企图付给任何贿赂、礼品、赏金、回扣或其他贵重物品，以引诱或报偿他人的；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或施工期间，发现的施工质量未能进行修复，且又拒绝按照工程师指令再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延迟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11) 承包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12) 承包人擅自选用工程材料，不听劝阻又擅自施工的；

(13) 承包人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在上述情况下，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施工现场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合同工程，均应认为是发包人的财产。发包人因

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工程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导致工程实际完工日期迟于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完工日期的，按照合同条款 7.5.2 条的约定计算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该增加的费用和违约金发包人可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的，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将已完工程的档案和技术资料交换发包人。承包人每逾期 1 日，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者抛弃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的，所得款项在扣除违约金及必要费用后应返还给承包人。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对其已完的工程质量负责，甲方应扣除应付其工程款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 30 个日历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无息）。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偿。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①正面吹袭项目所在地的十级以上台风或龙卷风；
- ②项目所在地范围内五级以上地震；
- ③项目所在地范围内日最大降水量超过 200mm 的特大暴雨；
- ④空中飞行物坠落；
- ⑤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对以上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其它未提及的不可抗力情形执行本工程施工合同的通用条款，并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购买市政建筑工程保险、施工人员团队意外伤害保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市政建筑工程一切险、市政建筑工程质量险等，相关费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保修内容以本工程竣工图和竣工结算所包括的全部内容为准。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保修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0]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14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4:

###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5:

### 廉政合同

发包人: (全称) \_\_\_\_\_

承包人: (全称) \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_\_\_\_\_ 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六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